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富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峻

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

相 對 人 蔡舒紅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廠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廠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與相對人買賣廠房致生爭議，爰聲請就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廠房之現況及修繕方式保全證據，並檢附買賣契約、廠房照片等件為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履勘現場，該廠房之門牌號碼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」，製有履勘筆錄、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至155頁）。則觀諸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其上記載之買賣標的為門牌號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」

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相對人亦稱雙方買賣標的為門牌號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」之廠房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且遍查全卷，雙方間復無其他買賣關係等情，堪認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之對象應為門牌號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」廠房，聲請狀所載之門牌號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顯屬誤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非不得由法院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丁文宏